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会议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资金收益产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予管理层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资金收益产品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的权利。实际购买资金收益产品时,需按规定经集团党委审核后,由公司计划财务部按照国资监管有关规定具体落实。其中,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高流动性的货币基金等;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房集团本部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房集团本部绩效管理细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房集团本部绩效管理细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次会议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资金收益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品种:低风险、高流动性的货币基金等。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短期内可能的投资需求前提下,通过购买资金收益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二)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货币基金等。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六)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授予管理层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资金收益产品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的权利。实际购买资金收益产品时,需按规定经集团党委审核后,由公司计划财务部按照国资监管有关规定具体落实。

二、风险控制
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主要包括:
(一)在已购买资金收益产品存续期内,如合同执行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的,须在相关事项发生2个工作日内上报集团公司。
(二)集团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集团公司的购买资金收益产品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纠正和整改。
(三)集团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对购买资金收益产品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审计部审计检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四)集团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购买资金收益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分别经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4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出席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资金收益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资金收益产品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资金收益产品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

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4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出席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资金收益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资金收益产品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资金收益产品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公告编号:临2024-106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及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4-005)。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8月21日,公司认购了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NHF***48),认购金额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临2024-088)。11月22日,公司对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66.36万元,本次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其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本次赎回金额	本次赎回收益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30,000	166.36	2024-8-22	2024-11-2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农业银行活期存款	139,000	139,000	2,438.77	0
2	工商银行定期存款	100,000	100,000	8,000.00	0
3	工商银行定期存款	30,000	30,000	132.92	0
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207.95	0
5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	23,000	49.24	0
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7,900.00	0
7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200	/	/	10,200
8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9,800	/	/	9,800
9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166.36	0
10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7,000	17,000	37.00	0
1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	/	/	13,000
12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	/	15,000
1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合计	477,000	419,000	3,839.63	5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 13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9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0
目前使用中的理财期限 36,000
前次使用中的理财期限 72,000
前次使用中的理财金额 130,000

注:上表中产品实际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实际收益为该产品余额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累计收取的利息,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账户的存款余额。

三、备查文件
产品赎回回查资料。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13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2024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上述事项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自前次累计诉讼事项公告披露之日起至今(即自2024年3月16日至2024年11月21日),期间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5,401.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5%。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5,013.07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88.40万元。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应收款项等,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涉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
1	2024-13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国际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鑫鑫益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湖南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鑫鑫益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796.63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2	2024-7	四川南嘉尔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中弘轨道交通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23.33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3	2024-16	佛山神冲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睿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5,380.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已开庭,待判决
4	2024-18	佛山神冲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睿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2,114.66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已开庭,待判决
5	2024-13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恒大材料物资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919.27	广东省广州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已开庭,待判决
6	2024-16	佛山神冲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730.54	广州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已开庭,待判决
			其他小额诉讼、仲裁案件汇总		14,767.03		
			合计		25,401.46		

注:本公告及本表中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4-049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岳发改投资[2024]292号文,公司获得政府补助1832万元,目前已收到第一批拨付资金10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主体	获得补助的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政策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已收到相关款项	会计科目	获得主体
11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兴长石化发展转型升级项目	2024年11月	10,300,000	岳发改投资[2024]292号	与资产相关	是	递延收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84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瑞鹄博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鹄博”)与杭州银行在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5日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前述担保最高额人民币1,02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他项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7,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9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公司拟在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和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将原资产负债率70%以下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18,000万元调整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子公司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在资产负债率未达70%时仍继续使用该额度。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瑞鹄博在银行类金融机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2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芜湖瑞鹄博模具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7-04-21
3. 注册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润剑路008号(一照多址企业)
4. 法定代表人:林柯苑
5.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 主营业务:模具研发、生产、维修、销售;汽车零部件制造;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7. 股权结构: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12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定向发行的内资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定向发行的内资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定向发行的内资股予以全部认购。双方于2024年5月8日签订《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价格考虑汇率因素后按照科伦博泰在香港联交所发行的H股的价格确定,为136.21元人民币/股(按照2024年5月7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1港元兑人民币0.90806元,换算所得以港币计价的价格为150.00港元/股),认购数量为4,423,870股,认购金额为602,575,332.70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认购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发行的内资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近日,科伦博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1号),该注册批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科伦博泰向特定对象(即本公司)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就认购科伦博泰本次发行的内资股尚需履行缴纳出资款、办理股份登记及相关境内外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12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5月5日召开了2021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5月26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

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5月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核心员工,总人数共9人,股份来源包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科伦药业A股普通股股票以及通过二级市场市场购买(包括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共计持有公司股票1,161,065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分2期解锁,解锁比例为50%、50%。均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解锁,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35,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7%。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安排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处置。
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则。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提前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提前自行终止;
2.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较长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67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上午9:15至2024年11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北段西侧—力量钻石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由董事长邵增明先生主持。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4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计为132,931,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74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29,932,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21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计为2,999,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2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数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或授权代表共3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计为2,999,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23%。
3.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提供了远程视频参会方式,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44,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44%;反对213,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07%;弃权72,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712,642股,反对213,660股,弃权72,88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0.446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王凌哲律师、朱芷琳律师现场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 股票异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2.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4.62万元,处于亏损状态;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